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减持股份之承诺函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持有中泰化学 452,367,625 股股票，通过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5,000,000 股股票，合计占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24.57%。

本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16 中泰 EB”），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三年。“16 中泰 EB”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为 12.91 元，换股期限为：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本集团所持中泰化学的股份可能会因上述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假设债券持有人全部实现换股，本公司持有中泰化学股份将减少 46,475,600 股。

现因中泰化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特根据《证券法》和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首次董事会会议日（即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除可能因上述可交换债被动减持之外，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将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股份）。

本集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集团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中泰化学所有，并由本集团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且在上述相关期限期满前不可撤销！

承诺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